

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

92.06.18 九一學年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12.2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6 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28 經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11.1 105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
105.12.05 人文社會學院105-3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13.08.14 113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8.27 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13.09.11 113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24 人文社會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由本學系(所)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,其中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,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若系(所)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,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,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學系教師有關下列事項之初審:

-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- 二 專任教師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。
- 四 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五 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一 本學系(所)教師之聘任,應先經本會初審通過後,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聘任評審規定另訂之。

二 本學系(所)教師之升等,應依本學系(所)教師升等規定,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送院教評會審議。有關本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另訂之。

三 本學系(所)教師之解聘或停聘應先經本會決議後,向院教評會建議之。

第五條 一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 本會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,任期一學年(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),連選得連任。

三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出席。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,當事人應行迴避,以維持本會超然客觀立場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